

有關在大嶼山的未來規劃提供足夠泊車設施的提問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第 8 章，運輸署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，會負責決定泊車設施的適當供應數目，而規劃署則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提供意見。

所有的新發展均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合適的泊車位。在住宅發展內設置的泊車位，應足以應付目前和預測的住客需要，並須顧及道路容車量的限制。至於在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、商業設施、工業發展和商貿發展內提供的泊車位，則應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和適當的訪客泊車需求，從而避免產生路旁泊車和上落貨的需要。

另外，東涌第 99 區將提供一個約有 80 個私家車公眾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以應付的泊車位需求。有關發展亦已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，現正在建造階段，預計於 2024-25 年度竣工。

規劃署會繼續配合相關部門提供適當的泊車位，以應付區內的需求。如有需要，規劃署會因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要求，物色合適的土地作停車場。

2024 年 2 月